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提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如證券法S規例定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也無意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於2021年到期5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的票據（「2021年票據」）

（股份代號：5025）

於2023年到期3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的票據（「2023年票據」）

（股份代號：5028）

根據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項下發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J.P. Morgan

渣打銀行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富國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項下發行的2021年票據及2023年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交易。詳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發行說明書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定價補充文件。2021年票據及2023年票據之上市及交易許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和王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廖路明先生和李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和黃振中先生。